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慧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慧如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存款人收執聯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慧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相同之被害人，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情詞先後實行詐術，侵害相同法益，堪認各次行為間不具顯著之獨立性，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1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嗣已與告訴人簡俊義調解成立，並依其內容給付新臺幣（下同）9千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民國113年8月21日書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8日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偵卷第69至70頁、第81頁、第99頁，因此並堪認被告已不再保有其本案犯

01 罪所得，即無庸再就該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三)被告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
04 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本案
07 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08 本案，犯後並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依其內容為給
09 付完畢如前述，考量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本院乃認對被
10 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
11 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意旨，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2 款、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並定其期間及負擔如主
13 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並兼顧督促被告記取教訓、將來謹
14 慎行事之社會防衛需要。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
15 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
16 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
17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
18 告，均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661號

09 被 告 黃慧如（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慧如是簡俊義之前女友，其明知自己之母親未發生車禍急
14 需用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民國112年9月17
15 日7時許、同年月21日某時許、同年11月6日某時許，使用Me
16 ssenger通訊軟體向簡俊義佯稱因母親發生車禍急需用錢云
17 云，使簡俊義陷於錯誤，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
18 5,000元、1,000元至黃慧如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黃慧如均未還款，簡俊義查
20 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慧如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簡俊義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即被告之胞弟
24 黃輝祥於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與告訴人之Messen
25 ger對話紀錄、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27 告3次借款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向同一告訴人所為侵害同一
28 個人財產法益之行為，因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9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而認為係接續之一行為。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鄭舒倪